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INEWAY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77)

執行董事的委任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陳鍾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陳先生，47歲，持有正高級工程師及執業藥師資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河北醫科大學，取得藥劑學學士學位。陳先生為河北省現代中藥產業技術帶頭人、中藥注射劑新藥開發技術國家地方聯合工程實驗室主任、河北省中藥注射劑工程技術研究中心主任、國家認定企業技術中心常務副主任、中國中藥協會中藥藥物經濟學專業委員會副主委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藥品價格評審專家。陳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公司集團，現任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神威藥業有限公司)副總裁、河北神威藥業有限公司董事、西藏神威藥業有限公司董事及神威藥業(海南)有限公司董事。他負責監督本公司集團的生產質量控制及技術管理等項目，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

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上述所披露外，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本公告之當日，陳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擁有本公司股份中180,000股及100,000股股份權益，陳先生亦透過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持有本公司1,000,000股股份權益，除上述所披露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本公司與陳先生已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二年。根據陳先生的服務合約，彼將享有年度薪金港幣1,716,924元及年度董事袍金港幣129,228元，並可於一個完整公曆年後收取年終薪金港幣153,848元。彼有資格獲得年度花紅，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及其自身表現酌情釐定。陳先生的酬金乃按照陳先生的資歷、於本集團內的職責範圍及目前市況釐定。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

除上述所披露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有關該委任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除上述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該委任事項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陳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
有限公司
主席
李振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李振江先生、信蘊霞女士、李惠民先生、李婧彤女士、王正品博士及陳鍾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孔敬權先生、程麗女士及孫劉太先生。